

国务院关于设立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03.htm) ( 1 9 9 2 年 1 0 月 2 1 日国务院，国函〔1992〕163号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请批准营口新经济区享受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的请示》(辽政〔1992〕9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在营口鲅鱼圈区设立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但不得援例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其他政策。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新港路、长江大路、泰山大街，南至蝴蝶泉路，西至昆仑大街，东至沈大高速公路，规划面积为五点六平方公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